

## 第七梯次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試題

科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 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專利權存續期間，專利權人取得市場上一定之優勢地位，專利權期滿後，該專利技術已成公共技術，任何人均可實施應用。因此，延長專利權之核准處分，亦應受公眾審查。以下何者非屬於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舉發事由？
  - A、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 B、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 C、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未滿二年者。
  - D、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
- 2、有關國內優先權之敘述，以下何者錯誤？
  - A、先申請案為分割後之子案（分割案）或改請案者，即不得再被另一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
  - B、先申請案所載之發明或創作，若曾主張國內優先權或國際優先權者，即不得於後申請案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
  - C、先申請案為新式樣專利者，不得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
  - D、先申請案業經審定後，即不得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所謂審定係指再審查審定而言。
- 3、有一次某甲出國在美國考察業務時，發現美國市場上有一種多功能淨水裝置（下稱本產品），經其檢索相關資料，得知該產品為乙公司新上市產品，剛獲得美國專利商標局准予專利。另外，又查該產品並未在台灣申請專利，於是某甲即購買一台該產品回台，經拆解該產品，並從美國專利商標局網站上下載該案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成功重新組裝及製造了功能完全相同的淨水器（下稱重製產品）。嗣後，量產投入市場。基於以上事實，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1）專利具有地域性特徵，除非有國際條約、協定之特別規定，否則在一國准

予之專利，僅在該國地域內受到保護，並不及於其他國家。因此，本案本產品既然在台灣未申請專利，則某甲之行為並未侵犯乙公司之專利權。

- (2) 由於美國專利法係採國內耗盡原則，並非採國際耗盡原則，某甲於美國合法購買本產品，其國內權利雖已耗盡，惟國際權利並未耗盡，某甲之行為已侵犯乙公司之專利權。
- (3) 基於專利地域性特徵，未在一國取得專利，即得不到該國保護。因此，假設本產品，乙公司在日本未申請專利，則某甲將重製產品出口到日本，並非侵犯乙公司之專利權。
- (4) 假設本產品，乙公司在德國有取得專利權，則某甲將重製產品出口到德國，則屬侵犯乙公司之專利權。

A、(2)(3)。

B、(1)(4)。

C、(2)。

D、(1)(3)(4)。

- 4、某甲為丙國中之學生，從小喜好研發創作，深獲乙公司欣賞，乙公司雖提供贊助創作獎學金，惟對創作成果之歸屬並無約定，某甲不負眾望，完成「雨傘帽」之作品，獲得國際發明展銅牌獎。試問該創作之創作人及專利申請權人應分別歸誰所有？

A、甲、甲。

B、乙、丙。

C、丙、甲。

D、甲、乙。

- 5、以下就再發明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製造方法專利權人依其製造方法製成之物品為他人專利者，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得實施其發明，毋庸經物品專利權人同意。
- B、再發明是指利用他人發明或新型之主要技術內容所完成之發明。
- C、再發明專利權人未經原專利權人同意，不得實施其發明。
- D、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協議交互授權實施。

- 6、依專利閱卷作業要點規定，以下專利案卷，任何人均得申請閱卷？

- (1) 經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 (2) 審查中之新型或新式樣專利申請案。
- (3) 經處分不受理或已作成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
- (4) 經撤回、處分不受理或審定之異議案、舉發案、更正案。

A、(1)(2)。

B、(1)(3)(4)。

C、(2)(4)。

D、(2)(3)(4)。

7、以下有關申請撤回之敘述，何者錯誤？

A、撤回專利申請，申請人應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申請人為二人以上時，應由全體申請人提出撤回申請。

B、申請實體審查之申請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不得撤回。

C、依現行專利規費收費準則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

D、專利申請之撤回，除有例外規定，原則上，屬於申請人之自由，申請人在專利專責機關審定（處分）之前隨時可以撤回其申請。縱在專利專責機關審定（處分）後，基於企業整體專利布局考量亦得申請撤回。

8、發明經審查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專利法有特別規定。以下就其相關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發明專利申請案，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不予公開。

B、發明經審查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且經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認有秘密之必要者，其發明不予公告。

C、申請人就保密期間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D、申請人對於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機密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專利專責機關將處分該申請案不予受理。

9、據報載，台中市九歲男童某甲，有次去日月潭玩，得知水庫洩洪可以發電，好奇提問，「爸爸，自來水可不可以發電？」，因而有了自來水發電系統的構想，並自行研發出該發明。原理是利用水塔下流的水帶動渦輪，進而轉動磁場發電機發電。據報載，某乙建設公司認為該發明未來具有商品化價值，可以使用裝設在大廈樓頂，以供公用。因此，業以 100 萬元代價，購買該發明。新聞媒體就以小小年紀就靠發明專利，賺到人生第一桶金，爭相報導。試問如乙公司提出專利申請，專利申請書上的發明人、申請人應分別記載誰？

A、甲、乙。

B、甲、甲。

C、乙、乙。

D、甲的法定代理人、乙。

10、專利法令及審查基準有關「送達」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A、依專利法第 18 條規定，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 30 日，視為已送達。並自送達之次日起算各項期間。

B、依現行行政程序法及專利行政實務見解，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 10 日

後，始生送達效力。

- C、專利專責機關應送達之文件，如係因申請人遷移不明而無法送達遭郵政機關退回時，專利專責機關即得為公示送達。
- D、專利代理人（代收人）死亡者，其代理（代收）關係已消滅，有關文件之送達，申請人如為本國人，應改向申請人本人送達。

11、以下有關申請改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發明專利、新式樣專利初審不予專利，申請人於審定書送達後，僅得於法定期間內就申請再審查或申請改請擇一為之。
- B、新型專利不予專利處分書送達後，僅得於法定期間 30 日內提起訴願或 60 日內申請改請擇一為之。
- C、新型專利申請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得改請為發明專利申請案。
- D、原申請案一經改請，若該原申請案業經實體審查，則不得將該改請案再改請為原申請案之種類。

12、以下就早期公開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其先申請案自申請日起滿 15 個月，雖視為撤回，惟該先申請案仍會依法公開。
- B、申請人得依專利法規定，可以申請提早公開而不可以申請延緩公開其申請案。
- C、由於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除法定不予公開外，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因此，如未於申請日起 3 年內申請實體審查，該發明專利申請案，雖視為撤回，並不影響該公開程序。
- D、主張複數優先權，撤回優先權主張，致申請案的最早優先權日變更或無優先權日時，公開期限應自變更後的最早優先權日或申請日之次日起算。

13、申請人申請專利及為其他相關程序，應檢具各種申請文件並依規定簽章，例如：申請書、說明書……等等，以下就該相關文件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優先權證明文件必須為正本，申請權證明文件、委任書、契約書、身分證明文件，如經當事人或代理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
- B、依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申請文件以書面提出者，應使用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書表，且申請文件應用中文正體字。若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 C、目前實務上對於"○○公司專利專用章"、"○○公司智慧財產權專用章"，認為與申請專利之用途一致，得作為申請專利之簽章。
- D、依專利法所為之申請，除以電子方式為之外，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申請人簽章，申請人如有委任代理人或指定代收人，申請書則得僅由代理人或代收人簽章。申請書上未簽章者，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將處分不予受理。

14、甲於 96 年 5 月 29 日以「防護電路及其方法」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發明專利（下稱本專利），並於申請書中聲明事項主張國際優先權為「1.（受理國）美國、（申請日）2006 年 5 月 28 日、（申請案號）○○/○○○, ○○○。2.（受理國）美國、（申請日）2007 年 1 月 3 日、（申請案號）○○/○○○, ○○○。」（下稱第 1、2 項優先權）。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受理、審查、公開及核准審定。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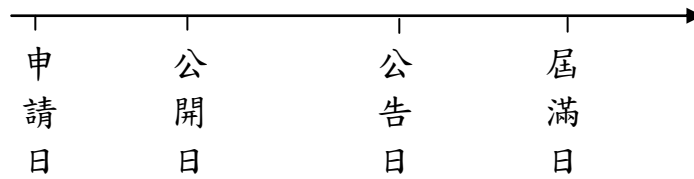
- (1) 本專利第 1、2 項優先權主張，皆符合法定期間之要件。
- (2) 本專利公開日為自 2007 年 1 月 3 日起算 18 個月。
- (3) 專利專責機關 99 年 6 月 22 日通知核准審定本專利，並於 99 年 6 月 24 日合法送達，甲應於 99 年 9 月 24 日前繳納專利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
- (4) 甲於 99 年 7 月 12 日繳納專利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本專利專利權期限屆滿日為 116 年 5 月 29 日。

- A、(1) (3)。
- B、(2) (4)。
- C、(2) (3)。
- D、(3) (4)。

15、甲於 95 年 3 月 29 日以「具電漿激勵功率控制功能之電漿處理方法及裝置」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發明專利，並同時以受理國家為美國、申請日為 2005 年 3 月 30 日、申請案號為○○/○○○,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不予專利。甲表示不服，欲申請再審查，並同時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假設本案初審核駁審定書係於 98 年 6 月 25 日合法送達，甲於 98 年 8 月 10 日申請再審查，因為已逾申請再審查法定期間，故專利專責機關應處分不受理。
- B、假設本案申請再審查並未逾越申請再審查法定期間，惟因違反申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補充、修正之規定，申請人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專利專責機關應處分不受理。
- C、假設本案申請再審查及申請補充、修正，雖皆未違反期日、期間規定，惟因所為補充、修正已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其亦屬不予專利之事由。
- D、再審查申請案，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假設本案之再審查申請，專利專責機關為再審查核駁審定，申請人如仍不服，應於 2 個月內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16、以發明專利為例，從專利申請到專利權消滅，有 4 個重要時間點，即申請日、公開日、公告日、專利權屆滿日。4 個時間點將時間座標軸分成 5 個時間段。



每個時段，能否獲得保護及如何保護，各有不同。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我國採先申請原則，因此，對於他人在專利申請日前實施有關技術之行為，無論是專利申請人或是專利權人都無權干預。
- B、他人在專利申請案公開日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公開日後在原有事業範圍內繼續利用之行為，其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此即謂先使用權的保護概念。
- C、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 D、公告後，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此即謂排他權。
- 17、我國專利法所稱專利有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等三種。以下就其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假設先、後申請案申請人不同，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所附圖說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 B、假設先、後申請案申請人不同，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新式樣專利。
- C、假設先、後申請案申請人不同，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 D、假設先、後申請案申請人相同，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所附圖說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新式樣專利。
- 18、甲、乙共同於 93 年 4 月 1 日以「汽車防盜監控系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發明專利（下稱系爭專利），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准予專利，並核發專利證書。甲、乙共同授權給丙實施。丁認為系爭專利不具有進步性，爰提起舉發申請。依現行專利法令規定，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因事業融資，欲將其專利權應有部分設定質權給庚銀行，應取得乙之同意書。
- B、甲、乙於舉發答辯時，欲同時申請更正，因甲已將其專利權應有部分設定質權給庚銀行，故應得到庚銀行之同意。
- C、甲、乙因理念不和，分道揚鑣，乙欲拋棄其應有部分，應得到丙之同意。
- D、甲、乙共同商議，欲將系爭專利讓與戊，應得到丙、庚銀行之同意。

19、以下有關補充、修正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專利法所定，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之期日及期間限制，僅限於申請人自行申請之補充、修正，不包括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通知之情形。
- B、發明專利申請案，於申請後 15 個月內補充、修正之限制，不僅適用於中文說明書，外文說明書之補充、修正亦有適用。
- C、新型專利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 2 個月內為之。新式樣專利之補充、修正，於審查中均得為之。
- D、申請實體審查之同時，得申請補充、修正。

20、以下有關再審查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發明專利由第三人提起實體審查，經初審核駁審定後，該第三人得提起再審查。
- B、再審查申請案未備具理由書，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則專利專責機關將逕予審查。
- C、再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申請案。
- D、申請再審查應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為之，此項期間係屬法定不變期間，如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逾 60 日始請求再審查者，專利專責機關係以實體上無理由為駁回之審定。

21、下列何者為巴黎公約或 TRIPS 所規範之主要議題？

- (1) 國民待遇原則。
  - (2) 互惠原則。
  - (3) 國際展覽會之暫時性保護。
  - (4) 反競爭行為之防制。
- A、(1)(2)(3)。
  - B、(2)(3)(4)。
  - C、(1)(3)(4)。
  - D、(1)(2)(3)(4)。

22、WTO 之 A 會員就特定事項提供其他會員國民的待遇高於其為本國國民所提供之待遇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違反不歧視原則。

- B、違反國民待遇原則。
- C、違反最惠國待遇原則。
- D、以上皆非。

23、下列何者不得作為國民待遇原則之例外情事？

- (1) 優先權規範。
  - (2) 依巴黎公約或伯恩公約、羅馬公約及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所特為規定者。
  - (3) 司法及行政程序，如送達、代理人之委任等事項。
  - (4) 有關國際展覽會之暫時性保護措施。
- A、(1)(2)。
  - B、(2)(3)。
  - C、(3)(4)。
  - D、(1)(4)。

24、依 TRIPS 規定，下列有關強制授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1) 強制授權之範圍及期間應限於所許可之目的。
  - (2) 具專屬授權性質，專利權人不得實施其專利權。
  - (3) 有關授權金之核定，無須給予實質審查救濟之機會。
  - (4) 除與有關之企業或商譽一併移轉外，強制授權不得讓與。
- A、(1)(2)。
  - B、(2)(3)。
  - C、(1)(3)(4)。
  - D、(2)(3)(4)。

25、依 TRIPS§34 規定，就下列何種專利之民事侵權訴訟，特別將原被告雙方舉證責任為轉換（倒置）之規定？

- A、物品專利。
- B、製造方法專利。
- C、新型專利。
- D、新式樣專利。



乙、申論題：（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某甲於 95 年 12 月 5 日檢附申請書、外文說明書一式 2 份及優先權證明等文件，以「用於金屬或熔渣物內測量之量測探管」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發明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受理國家為德國，申請日為 2005 年 12 月 15 日，申請案號為 0000000），案經專利專責機關編為第 0000000000 號申請案審查。嗣專利專責機關認為本案欠缺中文說明書、申請權證明書及中、外文圖式（必要圖式完全欠缺）委任書等書件，函請某甲於 96 年 4 月 5 日前補正所欠缺之書件。某甲以掛號郵寄方式補正外文圖式（必要圖式），郵戳日期為 96 年 3 月 7 日，專利專責機關於 96 年 3 月 8 日收到。96 年 3 月 20 日某甲親自到專利專責機關補正其餘上開文件。

- （一）根據以上事實，本案之申請日為何？理由為何？（5 分）
- （二）本案優先權主張是否應予受理？理由為何？（5 分）
- （三）專利申請日及優先權日在專利法具有相當重要之意義及作用，請依我國專利法規定，試申述之。（15 分）

二、依巴黎公約第 11 條規定，各同盟國家應依其國內法之規定，對於任一同盟國領域內政府舉行或承認之國際展覽會中所展出商品之專利發明、新型、新式樣及商標賦予暫時性保護。其規範意旨為何？試申述之。（25 分）